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66,459,762.45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45,976.25 元，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389,154.90 元，减去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79,598,921.60 元，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4,604,019.5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54,041,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702,093.6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因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

及盈利情况,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